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聘任杨晓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杨晓辉,女,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双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司南导航总工办主任;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司南导航市场部副总监、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总经办副主任、运营管理部副总监。

杨晓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618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92	司南导航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6:30 之前将所有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sinognss.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00 至 15:00 为参会人员在公司会议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玉涛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 618 号 2 号楼

联系电话:021-64302208

邮件:IR@sinognss.com

邮政编码:201801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及修订部分管理的议案,其中《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从事卫星导航、系统集成、测绘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北斗 /GNSS 接收机、GNSS 高精度导航定位模块的生产,农业机械及自动驾驶系统的组装,仪器设备的维修(除计量器具),导航设备、测绘仪器、通信设备、测量仪器、光学仪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农业机械及自动驾驶系统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水文服务;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卫星导航、系统集成、测绘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北斗 /GNSS 接收机、GNSS 高精度导航定位模块的生产,农业机械及自动驾驶系统的组装,仪器设备的维修(除计量器具),导航设备、测绘仪器、通信设备、测量仪器、光学仪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农业机械及自动驾驶系统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水文服务;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将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并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五)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5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金融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77	海泰新光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海泰新光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 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6:3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联系人:　薛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5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